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关于下达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盛道墟厂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闰土道墟厂区）退出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虞化工整治办[2019]7号），公司因道墟厂区搬迁退出将获得14,502.54万元政府奖励补助资金，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人民政府财政零余额账户划拨的化工企业退出奖励补助资金12,502.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2020年2月26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人民政府财政零余额账户划拨的化工企业退出奖励补助资金余款2,000万元。

2、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划拨的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政策兑现资金40,000万元。

除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外，自上次公告日2020年1月2日起至今，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收到的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共计376.18万元。鉴于自2020年1月2日起至今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2,376.1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累计达到10%需及时披露，现将政府补助事项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化工企业退出奖励补助	2020-2-26	2,000	2,000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的政策意见》
2	龙头企业政策兑现	2020-02-25	40,000	40,000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

3	其他零星项目（注）	-	376.18	376.18	-	-
合 计			42,376.18	42,376.18	-	-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30%	-	-	-

注：鉴于其他零星项目较多，金额占比不大就汇总列示。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42,376.18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0,376.1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0 元。

2、上述收款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 42,376.18 万元（未经审计数），递延收益 0 元（未经审计数）。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